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8115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常优隆（杭州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泰美国际大厦1幢1209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鼎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压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液压阀（机器部件）；调压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电磁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空气压缩泵；静电工业设备；电子工业设备；静电消除器；自动售货机